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到校服務時間日程表及巡迴服務分區日程表各1份

(33736842_1133096172_1_ATTACH1.pdf、33736842_113309617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巡迴服務到校巡迴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各校配合執行事項如下

(一)到校巡迴服務，請各校依據日程表安排特殊教育巡迴服務場地。

(二)新進教師分區巡迴採實體辦理，請各校惠允出席教師公假登記，並給予課務派代。

(三)113學年度第1學期宣導資料請至網站 (<https://reurl.cc/D1bo9m>) 下載，請各校組長轉知組內特教教師知悉；歷年巡迴宣導資料均可在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www.terc.tp.edu.tw/>) 下載。

二、本案後續相關事宜，請逕洽市立芳和實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巡迴教師曾格妮、蘇鎔鑫，電話：(02) 2732-0800分機711。

蘭雅國中 1130920



PIAA1136008512

三、檢附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巡迴服務到校服務時間日程表、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巡迴服務分區巡迴時間日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含附件） 2024/09/20 13:36:09

裝

訂

線

37

公文文號：1136008512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巡迴服務到校巡迴服務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1.蘭雅國中 蘭雅國中各組室 幹事 陳嘉怡 送陳/會 113/09/23 08:48:48

擬辦：

一、本校本學期無到校巡迴服務。

二、新進教師分區巡迴課程：杜佳如老師參加A(10/8、12/16下午)；陳雅貞老師參加B(10/11、12/23下午)；請鈞長核予參加老師公假派代。

三、本學期宣導資料轉知特教教師。

四、奉核後，請參加教師於10月2日前自行上網報名；並請人事室協助公假登錄事宜。

五、文陳閱後存查。

2.蘭雅國中 蘭雅國中各組室 組長 黃柔萱 送陳/會 113/09/23 15:34:50

擬辦：

一、本校本學期無到校巡迴服務。

二、新進教師分區巡迴課程：杜佳如老師參加A(10/8、12/16下午)；陳雅貞老師參加B(10/11、12/23下午)；請鈞長核予參加老師公假派代。

三、本學期宣導資料轉知特教教師。

四、奉核後，請參加教師於10月2日前自行上網報名；並請人事室協助公假登錄事宜。

五、文陳閱後存查。

3.蘭雅國中 蘭雅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蕭純妍 送陳/會 113/09/23 17:22:04

擬辦：

一、本校本學期無到校巡迴服務。

二、新進教師分區巡迴課程：杜佳如老師參加A(10/8、12/16下午)；陳雅貞老師參加B(10/11、12/23下午)；請鈞長核予參加老師公假派代。

三、本學期宣導資料轉知特教教師。

四、奉核後，請參加教師於10月2日前自行上網報名；並請人事室協助公假登錄事宜。

五、文陳閱後存查。

4.蘭雅國中 蘭雅國中各組室 助理員 魏慈萱 會畢 113/09/24 08:18:41

奉核後請承辦人或本人依實際需要於線上差勤系統覈實申請公假事宜，並將核准公文掃描上傳當附件。

5.蘭雅國中 蘭雅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陳惠美 會畢 113/09/24 10:10:39

6.蘭雅國中 蘭雅國中各組室 校長 張幸渝 決行 113/09/24 10:16:59
如擬

